

证券代码：430051

证券简称：九 恒 星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因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34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0.67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 5,000,000 元，不超过 10,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7,462,686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1.34 元/股计算。）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

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如回购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始，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50.02%，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103,23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0%。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 5,002,338 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占资金总额上限的 50.0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0.6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0.43 元/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回购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其后，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并分别于2024年11月4日、2024年12月2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2月6日、2025年3月3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2024-031、2025-001、2025-002、2025-004、2025-005、2025-013、2025-014、2025-015）。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超群在公司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份28,000股，卖出公司股份5,600股，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19%。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超群在公司回购期间，买入公司股份 28,000 股，卖出公司股份 5,600 股，卖出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19%。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该部分回购股份公司将在三年内转让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用于股权激励事项。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如发布股份回购结果公告后 36 个月内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于上述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八、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记录》

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